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026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单杨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公司负责人龚永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圣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先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73,280,692.49	47,408,130.21	54.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1,128.60	-9,551,681.81	-5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38,493.22	-48,763,151.04	-15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24	-0.364	-15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71	-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71	-49.3%
净资产收益率（%）	-0.99%	-1.91%	-4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5%	-1.96%	-31.12%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元）	807,512,751.93	920,220,613.01	-12.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482,354,724.49	487,125,853.03	-0.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997	10.12	-64.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6,524.06	
所得税影响额	473,478.61	
合计	2,683,045.45	--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受到深交所第二次公开谴责的处分，若在三十六个月内（2012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23日）再次受到公开谴责，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加强证券法律法

规的学习，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坚决杜绝任何违法违规。

2、经自查，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08年至2011年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由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数据调整后出现连续三年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等情形而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中国证监会尚未对公司下发有关稽查结论。公司将配合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带来的新产品，加大销售力度，积极开拓渠道，实现公司业绩的转变。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03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永福	境内自然人	29.99%	40,190,000	40,190,000	质押	40,190,000
杨荣华	境内自然人	29.99%	40,190,000	40,190,000	质押	7,000,000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	6,400,000	6,400,000		
余小泉	境内自然人	2.99%	4,000,000	4,000,000		
刘丽	境内自然人	2.69%	3,600,000	3,600,000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600,000	1,600,000		
陈鑫	境内自然人	0.83%	1,110,000	1,110,000		
彭志勇	境内自然人	0.66%	890,000	890,000		
苏州工业园区中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	800,000	800,000		
李方沂	境内自然人	0.45%	600,000	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肖立海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张成提	371,593			人民币普通股	371,593	
杨永生	3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100	
林秋霞	3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000	
黄冠辉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丁振宇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丁小江	261,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1,300
庄仲伟	242,226	人民币普通股	242,226
吴文琴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王增辉	192,375	人民币普通股	192,3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永福先生、杨荣华女士系夫妻关系，陈鑫系杨荣华的外甥。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龚永福	40,190,000			40,190,000	首次发行承诺	2014年09月27日
杨荣华	40,190,000			40,190,000	首次发行承诺	2014年09月27日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首次发行承诺	2013年03月27日
余小泉	4,000,000			4,000,000	首次发行承诺	2013年03月27日
刘丽	3,600,000			3,600,000	首次发行承诺	2013年03月27日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首次发行承诺	2013年03月27日
陈鑫	1,110,000			1,110,000	首次发行承诺	2014年09月27日
彭志勇	890,000			890,000	首次发行承诺	2013年03月27日
苏州工业园区中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首次发行承诺	2013年03月27日
李方沂	600,000			600,000	首次发行承诺	2013年03月27日
张苏江	400,000			400,000	首次发行承诺	2013年03月27日
邓鹰	220,000			220,000	首次发行承诺	2013年03月27日
合计	100,000,000	0	0	100,00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货币资金本期末较上年末减少30.23%，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在建工程款项及偿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2. 预付款项本期末较上年末增加77.37%，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了在建工程及设备款。
3. 应交税费本期末较上年末减少33.32%，主要原因系本期销项税额用以前留抵税额抵扣所致。
4. 其他应付款本期末较上年末减少57.45%，主要原因系应付其他往来的减少。
5.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4.57%，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营销力度，扩大了市场销售。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50.12%，主要原因系支付的其他往来及支付的材料采购款。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8.76%，主要原因系本期募投项目工程支出增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3年一季度，公司紧密围绕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困难积极扩建营销队伍，加快项目建设，继续保持稳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80,692.4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49%；实现营业利润-7,923,574.6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8.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1,128.6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8.44%。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投项目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000吨稻米精纯米糠油技改完成并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营销、

策划等部门积极筹备产品上市的推广工作。其余项目按计划也将在今年陆续投产。

2、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专业培训机构每月两次对全体员工进行业务素质的培训。

3、引进专业人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从外部引进了一批业务素质高，经验丰富的销售人才，积极为后期陆续上市的新品做准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2013年公司各募投项目将陆续投产，新产品的上市与产能得扩张给公司的销售带来极大的挑战。未来公司将组建专业销售团队，积极开拓市场并加大宣传力度。

2、诚信建设的风险

自公司受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以来进行了严厉的自查，于3月1日披露了相关重大事项，由此公司诚信备受质疑，对公司的形象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整改，加强诚信方面的建设。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	<p>发行人股东盛桥投资、鸿景创投、中晓生物、余小泉、刘丽、彭志勇、李方沂、张苏江、邓鹰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张苏江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p>	2011年08月24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p>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永福、杨荣华及股东陈鑫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在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任职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永福、杨荣华承诺如下：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p>			
--	--	----------------------------------------------------------------------------------------------------------------------------------------------------------------------------------------------------------------------------------------------------------------------------------------------------------	--	--	--

	<p>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6、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p>			
--	-----------------------------------------------------------------------------------------------------------------------------------------------------------------------------------------------------------------------------------------------------------------------------------------------	--	--	--

		<p>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龚永福、杨荣华特此承诺：最近三年及一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未在公司参加相应社会保险险种的人员，如发生因其未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而产生应由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后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因社</p>			
--	--	------------------------------------------------------------------------------------------------------------------------------------------------------------------------------------------------------------------------------------------------------------------------------------------------------------------	--	--	--

	<p>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罚款、违约金、赔偿款等；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合法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龚永福、杨荣华不存在占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情况，本人承诺未来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永福、杨荣华夫妇于</p>			
--	---------------------------------------------------------------------------------------------------------------------------------------------------------------------------------------------------------------------------------------------------------------------------------------------	--	--	--

		2011 年 4 月 8 日承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10 月整体改制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但根据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有关文件允许相关纳税义务人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现承诺，在前述税款暂缓缴纳条件解除或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时，其将以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承担该等税款。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48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变更)				(2)/(1)	期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循环经济型稻米精深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24,058			18,663	77.58%	2013年06月30日		否	否
2. 年产 5000 吨食用级大米蛋白粉产业项目	否	9,653			185	1.92%	2013年10月31日		否	否
3. 稻米生物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21			1,553	95.81%	2013年05月31日		否	否
4. 年产 3000 吨米糠油技改项目	否	2,593			899	34.67%	2013年04月30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925			21,3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56			1,556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通知书》，同时募集资金被限制使用，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降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1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560,54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公司自筹资金 86,502,026.70 元。2012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6,502,026.70 元									
	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资金已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2年9月14日，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止到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稽查结果。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2年8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前述有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政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前经营现金流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的需要,在保证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同时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得到了充分维护。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681,123.51	260,395,263.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收账款	14,689,636.81	16,357,598.30
预付款项	13,008,317.01	7,333,826.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645,840.56	29,224,067.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3,244,296.25	239,828,15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5,569,214.14	553,138,907.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634,616.37	1,659,273.58
固定资产	144,527,127.53	147,739,688.82
在建工程	197,123,036.67	188,848,453.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968,953.15	28,133,657.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6,500.00	533,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304.07	167,38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943,537.79	367,081,705.70
资产总计	807,512,751.93	920,220,613.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000,000.00	26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391,824.33	75,045,860.38
预收款项	2,598,540.59	3,506,026.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2,399.06	667,899.32
应交税费	-14,476,683.44	-21,712,134.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781,946.90	58,237,108.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9,808,027.44	387,744,75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000,000.00	3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50,000.00	11,3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50,000.00	45,350,000.00
负债合计	325,158,027.44	433,094,75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资本公积	376,984,731.00	376,984,731.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3,073.15	1,413,073.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043,079.66	-25,271,951.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354,724.49	487,125,853.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2,354,724.49	487,125,85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7,512,751.93	920,220,613.01

法定代表人：龚永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圣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先勇

2、利润表

编制单位：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73,280,692.49	47,408,130.21
其中：营业收入	73,280,692.49	47,408,130.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204,267.09	56,601,710.54
其中：营业成本	68,952,347.73	40,533,951.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6.47	343,671.25
销售费用	3,472,520.42	1,873,251.84
管理费用	4,464,682.79	5,577,364.08
财务费用	4,341,146.76	4,102,832.96
资产减值损失	-27,187.08	4,170,63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23,574.60	-9,193,580.33
加：营业外收入	3,325,033.74	270,085.00
减：营业外支出	168,509.68	75,16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7,050.54	-8,998,661.95
减：所得税费用	4,078.06	553,019.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1,128.60	-9,551,681.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1,128.60	-9,551,681.8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6	-0.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6	-0.07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771,128.60	-9,551,68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1,128.60	-9,551,681.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龚永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圣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先勇

3、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629,550.74	54,693,159.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7,016.65	4,213,58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36,567.39	58,906,74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20,606.55	90,538,596.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1,923.69	2,572,79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915.00	2,068,47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1,628.93	12,490,02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98,074.17	107,669,89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8,493.22	-48,763,15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13,159.66	15,822,56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13,159.66	15,822,56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3,159.66	-15,822,56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9,473.34	5,715,7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39,473.34	75,715,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9,473.34	-55,715,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14,139.78	-120,301,46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395,263.29	388,666,61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681,123.51	268,365,147.07

法定代表人：龚永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圣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先勇